

106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

106.9.29

課程層次	課程分類	學分數	課程名稱	修課年級
基礎課程	英文領域	6	基礎英文 (A) 基礎英文 (B) 英文寫作	大一
通識課程	核心課程	12	人文藝術 (6學分)	大一 至 大二
			社會科學 (6學分)	
	多元選修課程 (至少選修 3個領域)	10/12 備註	1.文學與藝術領域 2.哲學與歷史領域 3.社會科學領域 4.生命科學領域 (醫學院學生不得作為通識課程) 5.物質科學與數理邏輯領域 (工學院學生不得作為通識課程)	大二 至 大四

備註:104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12

105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，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10